

十一中小记者站专版

法律护航伴我成长

本报小记者(十一中8年级12班) 王金元

11月29日,我们小记者乘坐大巴来到沧州市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

一进门,我们看到大院西墙上八个醒目的大字:红心护苗,新华铸盾。南墙上挂着几块展牌,上面介绍了一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

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我们走进主楼。主楼设置了情景体验区、休闲放松区、趣味活动区、普法竞赛区、心理辅导区、情绪宣泄区和模拟法庭。其中,让我记忆深刻的是休闲放松区、情景体验区和模拟法庭。

休闲放松区布置得非常温馨,音响里播放着舒缓的音乐。一缕阳光从窗口斜射进来,让人感觉心情舒畅。

情景体验区却与休闲放松区恰好相反,没有华丽的装

饰,也没有悠闲的音乐,只有一副手铐和一个孤零零的床铺,营造出一种压抑的氛围,这些都对我们起到了震慑和警示作用,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了触犯法律后的严重后果。

最后,我们来到模拟法庭。模拟法庭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真实案例为素材,高度还原案件审判流程,真实而又逼真。

“庭审”中,“公诉人”义正词严,“辩护律师”据理力争,“审判长”耐心询问……我们零距离观摩“庭审”,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法制教育。

通过这次活动,我深深地感受到了法律的重要性,也在心中播下了知法、守法、用法的种子。

(指导老师:杨爱巧)

校长寄语



十一中以“习惯成就人生,文化引领成长”为办学理念,秉承“博学、修德、励志、笃行”的校训,注重培养学生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良好习惯,努力创建浓郁的校园文化,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全面营造诚朴、求实、儒雅、卓越的育人氛围,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一中校长
王建明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

本报小记者(十一中8年级12班) 杨欣悦

11月29日,我们乘坐大巴来到沧州市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参观。

走进大院,大院西墙上贴着醒目的标语:红心护苗,新华铸盾。南边的墙上用展牌的形式介绍了一些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其中,我印象最深的是一起抢劫案,案件讲述的是一名未成年人抢劫并伤害同学的案例。

第一次,他抢劫了6元;第二次抢劫了70元,共计76元。最终,他被判了一年有期徒刑,罚款1000元,并归还受害者76元抢劫款。看完这个真实的案例,我很震惊。我们一定要知法、懂法、守法。

我们来到主楼,楼内有情景体验区、休闲放松区、趣味活动区、普法竞赛区、心理辅导区、情绪宣泄区和模拟法

庭。我们先来到休闲放松区,那里布置得十分温馨,能让人身心得到放松。

随后,我们又来到情景体验区。那里的模拟监禁环境让我们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

我们还参观了情绪宣泄区和心理辅导区。情绪宣泄区里设置了人形桩、击打球等。工作人员告诉我们,通过拳击的方式,可以让人较快地摆脱负面情绪。

最后,在模拟法庭现场,我们参加了一次“庭审”。我扮演的是公诉人。

通过这次体验,我深刻地体会到了法制教育的重要性,在心中种下了法制的种子。我们要牢记,法律就在我们身边。

要知法、懂法、守法

本报小记者(十一中8年级3班) 庞艺彤

11月29日,我们满怀好奇地来到沧州市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开启了一次非常有意义的旅程。

走进活动中心,迎面墙上挂着几块展牌,上面介绍的是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一个个真实的案例让我意识到,知法、懂法对于我们未成年人来说是多么重要啊!

在普法竞赛区,我体验了一回挑战答题,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在情绪宣泄区,我慢慢放下了紧张的心……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终于到了活动的最后一站——模拟法庭,也是我最喜欢的一站。

模拟法庭“开庭”了,“书记员”介绍完将要“审理”的案件后,“审判长”以庄重的语气宣布“庭审”开始……这是一起关于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的案件,即使是未成年人触犯了法律,也不能逃脱法律的制裁,所以未成年人也要知法、懂法、守法。

我们要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知法、懂法、守法。

星星点灯

与法同行

走进沧州市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我们分别参观了情景体验区、情绪宣泄区、普法竞赛区……

我们先来到情景体验区,一进门就有一种压抑的感觉蔓延全身。里面有一个关押犯人的铁笼子,四周黑漆漆的,仿佛也要把我们融进黑暗之中。

随后,我们又走进情绪宣泄区。情绪宣泄区里有一个橡皮人,供人们宣泄情绪,放松心情。

在普法竞赛区和趣味活动区,我们通过答题闯关,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

本报小记者(十一中8年级14班) 郑红爱

我是“书记员”

在模拟法庭上,我们“审理”了一起由校园霸凌事件引发的故意杀人案。我扮演的是一名书记员。

当我介绍完案情后,“公诉人”开始发问,现场气氛越发凝重。现场观众脸上的表情也很严肃。整个“庭审”过程分为调查、讯问、举证、辩论、宣判等环节,让我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法制教育。

本报小记者(十一中8年级16班) 周好

扫码看视频 新闻料更多

扫描二维码,跟随十一中晚报小记者到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看看吧。



本版摄影 孙跃辉



模拟法庭现场

模拟法庭现在“开庭”……

本报小记者(十一中8年级14班) 庞婧瑶

11月29日下午,在老师的带领下,我们小记者来到沧州市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

活动中心的工作人员细致地为我们讲解了一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有未成年人敲诈勒索案、抢劫案、强制侮辱案、参与电信诈骗……一个个典型案例让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对青少年加强法制教育的重要性。

随后,我们又参观了情绪宣泄区、情景体验区、趣味活动区等。其中,令我感触最深的是情景体验区。

情景体验区一片漆黑,一进门就令人感到很压抑。为了

让我们能看得清楚些,工作人员打开了一盏小灯。在昏黄的灯光下,我们看到,房内最引人注目的是桌子上摆放的一副手铐。

紧接着,我们走进模拟法庭,参加了一次模拟法庭体验活动。我们要“审理”的是一起由校园霸凌事件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作为“公诉人”,我和同伴在“法庭”上与“辩护人”你一言我一语,为了法律的威严和司法的公正据理力争……

这次活动让我深深地感受到了知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

(指导老师:夏欢欢)



走进情景体验区

做一个守法公民

本报小记者(十一中8年级14班) 贾子琦

11月29日,我们小记者走进沧州市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

在参观过程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二楼参观区。在这里,我们轮流参观了一个又一个不同的区域。这些区域有情景体验区、情绪宣泄区、心理辅导区……

走进情景体验区,我的第一感觉是压抑、阴森。这里高度还原了牢房的陈设,黑漆漆的牢笼、简单的硬板床……最让人震撼的是桌子上摆放的一副手铐,它是那么冰冷,散发着无

言的震慑力……

随后,我们又走进情绪宣泄区。这里与刚才的情景体验区截然不同,房内有一个个人形桩和一小片涂鸦区。我注意到,涂鸦区里有人画了一朵花,还在花旁边写下了“送给你”几个字。我不禁为这天真又美丽的善意露出了笑容。

我们还参观了心理辅导区、普法竞赛区……

通过这次活动,我深刻地意识到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意义和重要性,更坚定了做一个守法公民的信念。



难忘时刻